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2 月 22 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1 年 2 月 5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四、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五、 主持人宣读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六、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主持人宣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9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并对相应 74.25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按对其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 每张表决票设 2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